# 宁波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学会

#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宁波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专业工程 师资格申报及高级工程师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测绘主管部门,各测绘与地理信息企事业单位:

根据《浙江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浙人专〔2006〕351号)、《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年度地勘土管测绘工程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办〔2018〕38号)等省市有关文件规定,按照市人社局工作部署,现将 2018 年宁波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专业工程师资格评审及高级工程师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中级及推高申报范围和对象

注册地在本市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中从事测绘与地理信息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均可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任职资格的资历一律计算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限内已到达退休年龄的,除按规定经批准延长退休年龄者外,不列入申报范围。各级机关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均不得申报。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 [2018] 55号)要求,从 2018 年度起,全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应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

### 二、中级及推高资格申报

#### (一)申报条件

本次申报条件主要按照《浙江省地勘土管测绘工程专业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人社发[2016]71号)执行。其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要求: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的,须取得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4个科目(模块)合格证书。计算机免试按浙人专[2006]351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申报工程师资格的,对计算机应用能力不做要求。继续教育学时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专业和公需课程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职称的必要条件。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

#### (二)面试要求

所有测绘与地理信息专业工程师资格申报及高级工程师资格推 荐申报人员均需参加评委会组织的面试。

### (三)材料报送及要求

1、送审的材料必须真实规范,各单位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材料由单位和主管部门核对原件,签署"核对无误"的字样,由验证人签名,注明验证时间,加盖单位公章。根据市人力社保局《关于调整区县(市)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设置及专业权限的通知》(甬人社发[2018]76号)规定,2018年起县(市)

区申报人员材料由当地工程中评委受理审核后,视情自行评审或统一委托评审。市属单位由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盖章。不符合报送要求的材料予以退回。

- 2、全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采用网上申报与纸质材料同时报送的办法。申报对象需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服务系统进行个人申报,登陆后选择宁波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评委上报。申报对象的账号由申报人自己注册。
- 3、对在申报和评审过程中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其申报 材料应予以退回,同时将相关人员列入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行业失 信"黑名单",从评审次年起 3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已取得资格的由相关部门取消其评审结果。
  - 4、报送材料相关表格、装订顺序详见附件。

#### 三、收费标准

根据《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02]229号),中级职务评审费每人180元,高级职务评审推荐费为每人150元。

## 四、材料报送时间、地点

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报送地点: 宁波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学会(宁波市江澄北路 575 号 B401 室)

联系电话: 89187327, 联系人: 丁洁睿。

#### 五、其他

公示要求:根据省市人社部门要求,所有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均须公示,将在评审前及评审后对评审对象的基本情况、资格审查情况和通过人员情况在宁波规划网上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评前、评后公示,具体要求按甬人专〔2004〕32 号文件执行。

附件1:2018年测绘与地理信息专业中级职称评审申报相关表格

附件 2: 2018 年测绘与地理信息专业高级职称推荐申报相关表格

附件 3: 浙江省地勘土管测绘工程专业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

附件 4: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职称评审 工作的通知

